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部特一字第 1156024605 號

主旨：預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承辦人陳儒美（電話：02-82366577，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jume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茲以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增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置約用法官助理，以及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聘用或約用檢察官助理；復參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將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簽訂契約進用之全職專任人員年資，納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公務年資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約用法官助理、聘用或約用檢察官助理得認定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約用法官助理、聘用或約用檢察官助理年資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四、軍法官年資。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八、契約進用之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檢察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第四條　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 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 四、軍法官年資。 五、公設辯護人年資。 六、行政執行官年資。 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 八、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 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查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增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助理，得依相關法令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以及增訂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 三、復查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檢察官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又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約用法官助理與聘用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相同，均為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相關事項。 四、茲審酌聘用法官助理依

		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已屬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而檢察官助理與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均屬司法實務工作，與法官工作性質相近。為期衡平，爰增列檢察官助理年資為本辦法所定法官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 五、又參考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與政府機關(構)、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全職專任人員年資，納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公務年資之規定，爰將約用法官助理、聘用或約用檢察官助理年資納入本條所定公務年資之範圍，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	第五條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及公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相關文字。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契約進用之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檢察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晉薪或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證明者。 三、曾任軍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聘用大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約聘辯護人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